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劉紘彰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 分機：8512

電子郵件：zackliu@tad.gov.tw

105001

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50918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918094及
認證碼：391E8D5E7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本署評估採認菲律賓職能國家證書為符合「旅宿服務工作」技術資格條件之可行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5年7月29日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1049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勞動部訂於今（115）年起開放外國技術人力來我國從事旅宿服務工作，其技術資格條件如下（擇一）：

（一）曾於我國取得「旅館客房服務」丙級以上技能檢定通過證明。

（二）3年內曾有來我國旅館業實習6個月經驗。

（三）在海外通過旅宿業服務相關技能測驗。

（四）在海外受指定旅宿服務相關訓練達40小時以上。

（五）取得外國大學旅宿、餐飲、觀光、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，或我國大專校院取得旅宿、餐飲、觀光、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。

（六）曾於國際連鎖品牌之旅館有2年以上工作（或實習）經驗。

三、有關前開資格條件「指定旅宿服務相關訓練」，經菲律賓技術教育暨技能發展署（TESDA）比對我方提供之訓練課綱，各項單元課程均可對應至該國現行之3項主要職能國家證書，包含「Front Office NC III/NC IV」、「Housekeeping NC II/NC III」及「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s NC II/NC III」，勞動部爰請本署評估，若引進對象同時取得上開3項國家證書，是否具備採認並符合「旅宿服務工作」技術資格條件之空間。

四、檢附前開國家證書之訓練指引（TRAINING REGULATIONS），請貴會就旅宿業實務經驗，評估前開指引是否符合旅宿業之用人需求，並於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本署，俾利本署彙整函復勞動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署長 陳玉秀